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9 日 出版

目 錄

政令類

- 文化：本縣歷史建築「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登錄公告勘誤表。..... 3
建設：花壇鄉公所辦理「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五)部分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

公告類

- 衛生：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6
環保：公告 109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
車 0 輛、機車 7 輛)。..... 7
建設：一、公告「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
實施。..... 8
二、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台灣
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細部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
布實施。..... 8
勞工：一、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RAHMA WATI LUSI 君之本府 104 年 7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05303A 號裁處書。..... 8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 HA VAN HOA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54043B 號裁處書。..... 8
三、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外國人 KAKIANG MATCHIMA 君之本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70400064A 號裁處書及 107 年 12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70440681 號更正函。..... 9
四、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外國人 RUPNGAM SUPANSA 君之本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70400064B 號裁處書及 107 年 12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70440681A 號更正函。..... 9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JULAEHA 君之本府 105 年 05 月 23 日府
勞外字第 1050168116 號裁處書。..... 10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VU VAN KET 君之本府 105 年 09 月 22 日
府勞外字第 1050317479 號裁處書。..... 10
地政：一、公告換發蔡馥羽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 001269 號]。..... 10
二、公告核發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女士開業證書(109 彰縣估字第
000016 號)。..... 11
三、公告核發曾綉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 彰縣字第 00477 號)。..... 11
四、公告註銷蕭靖安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 001213 號]。..... 11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0035273 號

附件：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登錄公
告勘誤表1份、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縣「歷史建築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登錄公告」勘誤表1份及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8月28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281873A號公告（諒達）暨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281873A號公告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在案，因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誤繕，爰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之規定，更正如附件登錄公告勘誤表所示。

正本：鄭峻極君、鄭鎮淮君、鄭春永君、鄭培根君、鄭培元君、沈秀蓮君、黃偉倫君、黃士韋君、大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本府行政處（請公告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副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請協助公告）（含附件）、本縣地方稅務局（含附件）、本縣警察局（含附件）、本縣消防局（含附件）、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本府水資處（含附件）、本縣文化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歷史建築「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登錄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二)變更公告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428、429、429-1、431 地號(均為部分)土地上建物。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建築本體坐落土地及保存範圍為派出所與保甲事務所	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二)變更公告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428、429、429-1、429-5、429-6、431 地號(均為部分)土地上建物。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建築本體坐落土地

所定著之地號 428、429、429-1、429-5、429-6、431 地號，總面積為 1,11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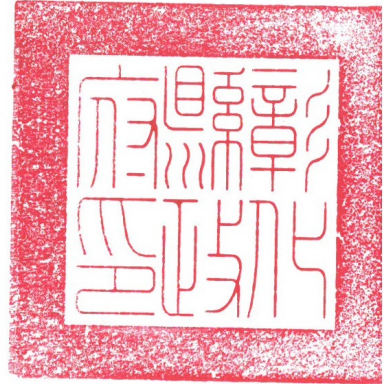
及保存範圍為派出所與保甲事務所所定著之地號 428、429、429-1、429-5、429-6、431 地號(均為部分)，總面積為 1,110 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80281873A號
附件：



主旨：變更公告歷史建築「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定著土地地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
- 二、種類：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市南瑤路257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原公告範圍：

-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428、429、429-1、431地號(均為部分)土地上建物。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建築本體坐落土地及保存範圍為派出所與保甲事務所所定著之地號428、429、429-1與431地號(均為部分)，總面積為1,110平方公尺。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二)變更公告範圍：

-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428、429、429-1、429-5、429-6、431地號(均為部分)土地上建物。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建築本體坐落土地及保存範圍為派出所與保甲事務所所定著之地號428、429、429-1、429-5、429-6、431地號(均為部分)，總面積為1,110平方公尺。

五、變更理由：所有權人等進行土地分割，將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429地號(原面積為399平方公尺)分割為429(面積為336平方公尺)、429-5地號(面積為63平方公尺)，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429-1地號(原面積為103平方公尺)分割為429-1(面積為85平方公尺)、429-6(面積為18平方公尺)地號。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第2頁 共2頁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053757 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部分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2月13日花鄉建字第1090002465號函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函報本府。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1份)、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

縣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花鄉建字第 1090002465A 號

主旨：公告「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部分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案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及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16日止，計滿30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鄉長 顏 勝 敏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90042188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張庭綱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

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彰環工字第 1090007647 號

附件：109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9 年 1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0 輛、機車 7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101	EN00MS-XM6-185	三陽 101	機車	銀	109011609	鹿港鎮	彰鹿路七段 734 號	KK517729
M0102	PN00MS-WGB-078	山葉 49	機車	綠	109011609	鹿港鎮	彰鹿路七段 734 號	4DY-287037
M0103	PN02MS-JSS-436	三陽 125	機車	黑	109011614	鹿港鎮	中正路與博愛路交叉路口	RG007899
M0104	PN02MS-RP2-295	山葉 49	機車	黑	109011614	鹿港鎮	中正路與博愛路交叉路口	5FH-611459
M0105	EN00MS-KMB-218	三陽 124	機車	黑	109011614	鹿港鎮	吉安路和鹿工路交叉處	引擎號碼模糊
M0106	EN00MS-000001	台鈴 49	機車	紅	109011615	鹿港鎮	美市街 52 號	BF12002035
M0107	EN00MS-000002	光陽 49	機車	黑	109011615	鹿港鎮	美市街 52 號	GR1B7-103781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	----	----	----	----	------	-----	----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032099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 二、依內政部109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013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032099B 號

主旨：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細部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公告事項：本細部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40273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RAHMA WATI LUSI(護照號碼：AN785219，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4年7月2日府勞外字第104020530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因R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2月3日領二字第1095301752號函復擬請協查R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4028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HA VAN HOA(護照號碼：B4122971，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4年11月2日府勞外字第1040354043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外住居所，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2月3日領二字第1095301752號函復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51793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外國人KAKIANG MATCHIMA君(護照號碼：AA9742575，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07年11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70400064A號裁處書及107年12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70440681號更正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K君107年10月18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查無K君簽證申請資料，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51793A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外國人RUPNGAM SUPANSA君(護照號碼：AB1351027，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7年11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70400064B號裁處書及107年12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70440681A號更正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107年10月18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本府查詢，查無R君簽證申請資料，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59740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JULAEHA(護照號碼：AP459187，以下簡稱J君)之本府105年05月23日府勞外字第105016811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J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漢銘醫院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366號從事倒垃圾及照顧病人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J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J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59740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VU VAN KET(護照號碼：B2541307，以下簡稱V君)之本府105年09月22日府勞外字第105031747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V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吳文卿(即信誠工業社)於彰化縣鹿港鎮山崙里鹿草路5段286巷20號從事鐵釘、鉚釘製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V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034522 號

主旨：公告換發蔡馥羽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00126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馥羽。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364號。
- 三、執照字號：(109)彰地登字第001269號。
- 四、事務所名稱：蔡馥羽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永安街276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050806 號

主旨：公告核發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女士開業證書(109彰縣估字第000016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 一、姓名：林素華女士
- 二、開業證書字號：(109)彰縣估字第000016號(印製編號：000023)，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2月18日。
- 三、事務所名稱：旭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事務所住址：彰化縣埔鹽鄉光明路二段84-17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054928 號

主旨：公告核發曾綉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彰縣字第00477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曾綉芬。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6)專普紀字第000156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9)彰縣字第00477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049494 號

主旨：公告註銷蕭靖安地政士開業執照[(105)彰地登字第00121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蕭靖安。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979號。
- 三、執照字號：(105)彰地登字第001213號。
- 四、事務所名稱：蕭靖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社頭鄉中央巷6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